

應用中國文學系系主任獎勵傑出表現獎學金

實施細則

- 一、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游秀雲教授，為獎勵本系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以及報考本系研究所之傑出者，特設此獎學金。
 - 二、本辦法所稱競賽定義如下：指由教育部、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碩（博）士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比賽、演講比賽、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代表系上參與之競賽活動。
 - 三、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得到前三名與佳作者，欲申請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
 - (三) 獲獎證明文件。
 - (四) 其他佐證資料（如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等）。
 - 四、獎學金之評審與頒發原則：
 - (一) 每年申請之獲獎時間，以前一學年度期初至當學年度期末為止。
 - (二) 每年頒發名額，以十名為限。依審核之名次，分別頒發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 五、申請日期：上學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下學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 六、頒發期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十二月初
下學期：四月底五月初
 - 七、申請地點：相關資料請擲交應中系辦公室~張郡玲助理
- (申請表請自行至應中系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